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我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1 个（非独立核算）。局机关编制 29 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公务员 25 人，工勤人员 6 人，下属事业单位 3 人。

部门职能如下：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雷州市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意见、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本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统筹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

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生产安全事故、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和灾情信息。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

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管理地震监测，组织群众测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抗震防震规划的审查，协助市政府拟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参考部门年初报送的工作计划等）。

(一) 坚持党建引领，理想信念根基持续筑牢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

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6次，召开“三会一课”20次，引导党员干部依托学习强国、干部在线、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自学，跟进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局党委定期组织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及时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工作情况和生活状况，高度重视党员的思想教育、政策宣讲及舆论引导。加强单位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及时更新宣传内容，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确保意识形态安全。

三是建强战斗堡垒，激发队伍活力。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压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注重党员教育管理，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增强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对预备期满的1名同志进行考察并按期转正，进一步壮大了党员队伍、增强了党组织凝聚力。同时，结合人居环境整治、爱国卫生行动等中心任务，积极组织党员志愿服务，推动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亮身份、作表率、当先锋。

四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第一时间召开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进行动员

部署，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湛江市委和雷州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制定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成立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明确目标要求，细化工作安排，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常态长效抓学习，运用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读书班等多种方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和现场参观研学，通报近年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学习雷州先贤廉吏修身律己、廉洁奉公的先进事迹。领导班子带头对照 2 个问题清单、10 种隐形变异表现等内容，查摆具体表现，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领导班子共查摆出 5 个方面问题，制定 10 项整改措施，已于 7 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措施。

（二）拧紧责任链条，全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道路交通方面：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查处各项违法违规案件 1011 宗，其中巡游车非法营运 102 宗、网约车违规经营 1 宗、违规客运包车 135 宗、危险品运输车辆 1 宗、源头线索倒查移交案件 2 宗、未取得（或超越）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15 宗、客运班车不按线路行驶不按站点停靠等 22 宗、货车扬撒脱落 551 宗、货车改装 123 宗、货车无道路运输证 2 宗、货车使用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1 宗、机动车驾培违章行为 15 宗、不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 19 宗、路政案件 13 宗、维修行业案件 9 宗。另外，治超非现场执法立案

1622 宗、治超卸货场联合交警部门治超共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货运车辆 872 辆次（其中“百吨王”7 辆次）。

消防安全方面：市消防救援部门统筹推进集中除患攻坚、“九小”场所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领域等多个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排查“九小”场所 23779 家，督促 6421 家场所完成隐患整改；累计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 61 次，检查经营性场所 2871 家，发现整改隐患 1024 处，清理违规住人 69 人，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同时，市消防救援部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全年累计检查单位 294 家，发现隐患 40 处，整改隐患 38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35 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 3 份，责令“三停”单位 14 家，拘留 1 人，罚款金额 39.73 万元。尤其在“春节”、“两会”、“清明”、“全运会”等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落实“每日一查”和不放心区域重点检查，确保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累计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点建设 303 个，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 1453 辆，排查整改电动车“进楼入户”行为 138 起、“飞线充电”行为 91 起，处罚警告 3 家经营场所，约谈警示物业服务企业、使用单位等相关人员 164 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城镇燃气方面：市住建部门牵头，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突出重点狠抓隐患整改落实。2025 年，我市累计派出检查组 34 个，排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93 个，检查企业 55 家，排查燃气场站 52 处，居民用户入户安检 14962 次，排查燃气管道

82 公里，查处 39 处“黑气点”，查处非法送气和非法储存行为 39 宗，扣押钢瓶 1460 瓶。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 75 项，对每一项安全隐患能当场达到整改的要求当场整改，未能当场整改的要求限期整改，绝不留有安全隐患，现已全部完成整改，确保燃气安全。

特种设备方面：市市场监管局稳步推进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针对老旧电梯、超期未检电梯等设备切实开展安全检查，排查电梯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本体安全。充分利用“湛江市电梯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监控电梯运行状态，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两个规定”，督促各电梯维保单位严格做好维保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今年以来，累计执法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26 家，检查各类设备 146 台（套），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30 份，隐患整治 40 项。

建筑施工方面：市住建部门牵头，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在建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今年以来，累计签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记分通知书 44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46 份；累计督导 29 个在建项目 6 轮次 279 人次。二是持续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5 年 4 月对全市 1998 栋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完成整治销号。

（三）严履监管职责，狠抓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一是科学制定执法计划。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以“四不两直”“双随机”“专项检查”“临时指派”等方式相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仔细排查安全隐患，做好现场检查记录，督促企业认真

整改。二是严格精准开展执法。今年以来，执法检查企业 49 家（73 次），排查隐患 27 条，共下发各类执法文书 549 份（其中《现场检查记录》50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8 份、《整改复查意见书》23 份），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措施。依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办理行政案件 26 宗（已办结 22 宗），处罚经营单位 22 家，处罚个人 12 名，行政处罚金额 237 万元，严格的监管执法有效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三是强化打非治违工作。积极参与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通过接受举报、巡查、不定点抽查等方式，检查委托代管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家，零售点 200 多家，当场责令整改隐患问题 30 余条，查处涉烟花爆竹违法案件 12 宗，共行政处罚 6.68 万元。四是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并印发《雷州市危险化学品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加油加气站、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全年共检查加油加气站 105 家、244 次，查出隐患问题 311 项，开具执法检查文书 244 份（其中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148 份），隐患问题已全部督促整改。五是加大工贸行业领域督导检查 and 帮扶指导力度。制定并印发《雷州市工贸行业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方案》，紧盯重点强化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对全市工矿商贸行业开展计划执法 18 次，共下发 11 份执法检查文书，排查隐患 49 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7 项）已全部督促完成隐患整改，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聘请湛江市专家组开展工贸行业指导服务工作，覆盖全市有限空

间、涉氨制冷、粉尘涉爆等重点工贸企业 105 家，重点对企业档案资料和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两个方面进行全面“体检”，深入查找企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帮助企业解决难点，详细讲解问题隐患排查方法和治理措施、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台账，切实有效为企业排忧解难。有效提升全市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四）紧盯防灾减灾，提高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一是加强应急演练。据不完全统计，2025 年应急、消防、交通等重点部门及教育系统和相关重点企业共开展应急演练 2087 场（其中三防演练数量 34 场、森林防火演练数量 24 场、地质灾害演练数量 3 场、地震演练数量 652 场、火灾事故演练数量 623 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演练数量 38 场、非煤矿山事故演练数量 6 场、工贸行业事故演练数量 28 场、其他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演练数量 679 场），规模以上演练 4 场（次），参加演练队伍 7620 支，出动演练车辆 9380 辆，参加演练人数约 243290 人。

二是推进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通过科学规划、完善设施、强化管理，目前我市 35 个典型村已完成避难场所建设。同步加强基层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对各乡镇街道卫星电话、370MHz 对讲机等通信设备使用进行培训指导，确保熟悉卫星电话的操作使用，并不定期开展设备联调测试，确保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随时满足应急处置需要。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各行业各部门，针对 17 类调查任务进行采集工作，共采集 1308 条数据。

三是压紧压实“三防”责任链条。2025年我市先后经历21次强降雨过程、1个龙卷风影响和11个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局认真落实省防总、湛江市三防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抓好各项防御工作落地落实，尽最大努力降低灾害损失。今年以来全市启动防风应急响应22次，防汛（暴雨）应急响应18次，成功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防御目标，未发生负面舆情。市三防办结合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更新全市三防责任人名单，市、镇（街）、村委会等重点部位的2449名三防责任人名单已全部更新并纳入“广东应急一键通”平台，确保责任到岗、任务到人、联络畅通。市三防指挥部坚持“早部署、严排查、强保障”，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抽调相关单位分两次组织防汛备汛检查，针对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同时，严格执行县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村干部联系户制度，市四套班子成员多次到挂点镇街检查指导强降雨和台风防御工作，2025年全市累计派出106个工作组、318人次，覆盖21个镇街及相关重点单位，切实将防御责任和措施传导到“最后一公里”。四是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资源准备。协助市政府重新修订印发《雷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雷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雷州市三防应急风险示意图》，编印《防风应急响应手册》和《防强降雨应急响应手册》发到各镇街、各村委会及三防成员单位。结合我市行政村（社区）实际，对482个行政村（社区）“一页纸”应急预案进行汇编，并指导行政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森林防灭火“一页纸”应急预案。抢险救援队伍

方面，各镇（街）、三防成员单位分别组建了 41 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援队员共 1196 人。抢险物资方面，全市现有沙袋 11 万个、冲锋舟 8 艘、橡皮艇 16 艘及应急灯、救生衣、救生圈、抽水泵、发动机、雨衣、水鞋一批，救援装备状况良好，抢险物资充足。今年以来，分四批次下拨价值约 436 万元的抢险救灾物资到各镇街、村委会和三防成员单位，确保受灾群众能够及时获得必要的应急物资支持。五是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印发《雷州市 2024-2025 年度森林特别防护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压细各级领导责任。今年以来，我市共设置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 380 个，排查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112 处，处置森林火情 109 起，投入扑火力量 1636 人次，未发生因森林火灾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进入特防期后，我市 159 名护林员全部划片包区到岗在位开展巡林护林，值班人员通过远程视频林火监测系统进行巡视监控，提高预警和响应速度，有效提升森林防火工作效率。六是强化应急值守管理。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科学统筹安排局机关各月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规范信息接报和档案管理。局值班室共接报各类事件信息 52 份，均能按照有关程序和工作职能，及时准确转送、上报信息并做好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确保有关事件得到妥善解决。加强对敏感信息研判分析，做到及时、准确报告，科学处置，切实提高信息报送时效和应急处置效能。

（五）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一是加大落实普法工作力度。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特别是加强新安全生产法和第一责任人法律责任的宣贯工作力度，利用日常执法检查及“五进”宣传机会，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等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开展“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资料、咨询答疑、有奖竞答、装备展示等方式，大力营造浓厚的“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社会氛围，今年共出动宣传车 200 余辆次、悬挂宣传横幅 850 余条、印发宣传资料 3 万余份、设立宣传展板 150 余处、现场解答群众问题 3500 余次，有效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全民防灾减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和三防专题培训。市三防办举办 2 期三防责任人和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班，参训人员覆盖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各乡镇党政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三防办、农办、应急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干部职工，以及各中型水库、海堤负责人，着力提升各级三防责任人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水平。邀请湛江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织 4 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活动，内容涵盖安全业务知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执法等，各镇（街道）应急办负责人、各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应急管理局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累计参训人数超过 1200 多人次参加。

（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行政服务工作效率

一是严格行政审批。对新申请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进行资

料审查、现场实地考察，做到不安全不批证。全年共发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353 个。二是举报投诉处理及时有效。严格按照《湛江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切实履行受理核查涉安全生产举报、投诉事项工作职责。办公室受理举报、投诉件 20 余件，局值班室共接到群众举报、投诉 6 次，均第一时间受理转送至局相关股室并跟踪处理反馈结果，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的举报投诉，及时转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置。三是及时受理各类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全年共受理 3 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已严格按照流程在备案系统备案，并归档纸质备案材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控事故、防灾害、强应急”为核心，保障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落地，确保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有效控制，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自然灾害受灾人口显著减少，公众安全满意度 $\geq 95\%$ 。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本年预算数为 1027.51 万元，决算数 195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1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明确预算管理职责，增强绩效责任意识，组织实施内部预算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规定及办法要求，科学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加快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我局成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分工如下：

组 长：廖道庄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自评工作，审批自评方案及最终报告

副组长：廖秉树

主要职责：制定自评实施方案与时间表，监督执行进度，审核绩效自评报告

成 员：黄景清、林蔓、冯宁

主要职责：整理预算执行数据，汇编自评材料，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通过成立绩效自评专项小组，由局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牵头，办公室负责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绩效自评工作组，明确分工责任。借鉴雷州市财政局经验，在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效益”通用框架下，结合应急管理核心职能增设行业代表性指标。通过自评，将自评结果与预算挂钩，我局应急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社会效益凸显。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单位在 2024 年度内按要求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有效提高，自评分数为 93.88 分，优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强化灾害防御，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强化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4.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行政服务工作效率。
5. 强化机关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四）存在问题

在绩效管理方面，虽制定了系列制度，但受资金没有如期到位影响，导致没有及时收集反馈项目的事中资金使用和事后绩效情况。

（五）改进措施

一是督促资金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二是监控项目支出进度，指导和督促有序用款。

三是监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及时收集项目完成绩效情况。

四是监控财政资金管理情况，是否专款专用。

五是加强人员培训，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加强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